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631501000

易门县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承担统筹规划依法治县工作的责任。负责处理县委依法治县办日常事务。承办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负责拟订全面依法治县决策部署的年度督查工作计划，组织开展重大专项督查，提出督查意见、问责建议。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

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法治创建和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2.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统筹推进全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监督、检查、指导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补偿工作。负责县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补偿案件的处理工作。负责全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工作。负责省、市征求县政府意见的法律草案、法规草案、部门规章草案的办理工作。

3.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管理调解工作，指导社会矛盾调处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的具体实施。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和管理具体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4.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做好协助、指导社区戒毒工作。

5.负责制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管理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律师工作。

6.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基层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局所属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7.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全面推进法治建设，提升法治工作水平。

- 2.强化法治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 3.抓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法律服务质量。
- 4.全力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
- 5.落实安置帮教措施，着力维护社会稳定。
- 6.依法加强刑事执行工作，提升矫正质量和水平。
- 7.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全力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 8.重大项目、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7 个内设机构，包括：政工室、办公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社区矫正管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所属单位 2 个，分别是：

- 1.法律援助中心；
- 2.云南省易门县公证处。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易门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 1.易门县司法局。

纳入易门县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易门县司法局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7 人。其中：行政编制 32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9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3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9 人（离休 0 人，退休 9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易门县司法局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易门县司法局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司法局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7,692,906.2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611,065.29 元，占总收入的 98.94%；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81,841.00 元，占总收入的 1.06%。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88,617.96 元，下降 3.6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86,818.96 元，下降 3.63%；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1,799.00 元，下降 2.15%。主要原因是：一是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开支；二是财政收支压力增大，部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不能及时到位。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司法局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7,694,065.29 元。其中：基本支出 6,669,913.80 元，占总支出的 86.69%；项目支出 1,024,151.49 元，占总支出的 13.31%；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84,775.92 元，下降 3.57%。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435,464.43 元，下降 6.13%；

项目支出增加 150,688.51 元，增长 17.25%；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分析：一是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各项支出，确保各项资金支出效益最大化；二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开支；三是财政收支矛盾极为突出，资金拨付压力较大，部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不能及时到位，各项开支未得到及时支付。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司法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6,669,913.80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6,321,641.67 元，占基本支出的 94.7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348,272.13 元，占基本支出的 5.2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司法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024,151.49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市级补助专职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编外协勤人员经费 168,000.00 元，用于保证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监管，项目开展情况良好，未发生托漏管现象；人民调解员补贴“一案一补”经费 23,650.00 元，用于人民调解一案一补涉及 58 个村(居)

调解委员会 126 个人民调解员,全年调解纠纷 820 件,调解成功 816 件,成功率达 99.51%,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烤烟生产法治宣传经费 83,000.00 元,其中支持铜厂乡米苴村委会、六街街道二街社区烤烟生产法制宣传经费 24,260.76 元,58,739.24 元用于部门安全保卫管理开支,为开展普法宣传提供后勤保障。其余项目因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司法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11,065.29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92%。与上年相比减少 286,818.96 元,下降 3.63%,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开支。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6,276,247.6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2.46%。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社保缴费、公用经费、司法业务经费等。其中：行政运行 4,842,892.09 元，基层司法业务支出 309,042.57 元，普法宣传支出 100,015.85 元，公共法律服务支出 363,365.42 元，社区矫正支出 615,931.73 元，法治建设支出 45,000.00 元。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59,185.9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35%。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495,218.7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51%。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259,051.18 元，事业单位医疗 24,353.95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93,287.04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526.54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280,413.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68%。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及发放购房补贴。其中：住房公积金 274,101.00 元，购房补贴 6,312.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38,860.00 元，决算为 194,429.5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4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80,000.00 元，决算为 179,90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92.53%，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8,800.00 元，决算为 3,529.51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82%，完成年初预算的 9.1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60.00 元，决算为 11,00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5.66%，完成年初预算的 54.84%，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1,00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司法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38,860.00 元，支出决算为 194,429.5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4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80,000.00 元，决算为 179,9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8,800.00 元，决算为 3,529.5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60.00 元，决算为 11,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84%。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严控预算收支管理；二是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优良作风精神，严格缩减不必要开支，严禁奢侈浪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78,461.56 元，增长 1117.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179,900.00 元，增长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3,596.44 元，下降 50.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2,158.00 元，增长 24.41%。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报废一辆执法执勤用车，新购置一辆执法执勤用车。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1 辆。因原有一辆执法执勤用车老旧无法使用，在申请报废后另行购置一辆用于保障司法行政职能履行。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法治宣传、公共法律服务、案件办理等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23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我县重点工作、招商引资、疑难矛盾纠纷和重大矛盾纠纷调解、社区矫正等工作督

查检查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易门县司法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8,272.13 元，比上年减少 518,571.33 元，下降 59.82%，一是严格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严格公务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二是大力推进系统内部信息化、数字化视讯平台建设工作，推进无纸化办公，严格控制办公用品购置和使用，减少办公能源消耗；三是提高执法执勤车辆使用效率，使用新能源执法执勤用车，降低公务用车运行费用。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 26,397.03 元、水电费 32,042.65 元、邮电费 12,952.89 元、公务接待费 11,0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29.51 元、其他交通费 262,35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易门县司法局资产总额 6,607,908.26 元,其中,流动资产 178,302.79 元,固定资产 4,782,391.57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1,647,213.9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96,658.97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76,196.48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1 辆,账面原值 295,101.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9,9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9,9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易门县司法局 2023 年度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需要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二)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631501111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611,065.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6,359,247.6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81,841.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59,185.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95,218.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80,413.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92,906.29	本年支出合计	57	7,694,065.29
使用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3,726.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52,567.66
总计	30	7,846,632.95	总计	60	7,846,632.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692,906.29	7,611,065.29	0.00	0.00	0.00	0.00	81,84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58,088.66	6,276,247.66	0.00	0.00	0.00	0.00	81,841.00
20406			司法	6,358,088.66	6,276,247.66	0.00	0.00	0.00	0.00	81,841.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842,892.09	4,842,89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9,042.57	309,04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81,856.85	100,015.85	0.00	0.00	0.00	0.00	81,841.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63,365.42	363,36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15,931.73	615,93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5,000.00	4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185.92	559,18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9,185.92	559,18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9,185.92	559,18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5,218.71	495,21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5,218.71	495,21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9,051.18	259,05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353.95	24,35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3,287.04	193,28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526.54	18,52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413.00	280,4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413.00	280,4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101.00	274,1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312.00	6,3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易门县司法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694,065.29	6,669,913.80	1,024,151.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59,247.66	5,335,096.17	1,024,151.49			
20406			司法	6,359,247.66	5,335,096.17	1,024,151.49			
2040601			行政运行	4,842,892.09	4,842,892.0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9,042.57		309,042.57			
2040605			普法宣传	183,015.85		183,015.8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63,365.42	130,851.82	232,513.60			
2040610			社区矫正	615,931.73	361,352.26	254,579.47			
2040612			法治建设	45,000.00		45,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185.92	559,185.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9,185.92	559,185.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9,185.92	559,185.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5,218.71	495,218.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5,218.71	495,218.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9,051.18	259,051.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353.95	24,353.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3,287.04	193,287.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526.54	18,526.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413.00	280,41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413.00	280,41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101.00	274,101.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312.00	6,31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部门：易门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611,065.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276,247.66	6,276,247.6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59,185.92	559,185.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95,218.71	495,218.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0,413.00	280,413.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11,065.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7,611,065.29	7,611,065.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611,065.29	总计	64	7,611,065.29	7,611,065.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司法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0.00	0.00	0.00	7,611,065.29	6,669,913.80	941,151.49	7,611,065.29	6,669,913.80	6,321,641.67	348,272.13	941,151.49	0.00	0.00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6,276,247.66	5,335,096.17	941,151.49	6,276,247.66	5,335,096.17	4,986,824.04	348,272.13	941,151.49	0.00	0.00			
		司法	0.00	0.00	0.00	6,276,247.66	5,335,096.17	941,151.49	6,276,247.66	5,335,096.17	4,986,824.04	348,272.13	941,151.49	0.00	0.00			
		行政运行	0.00		0.00	4,842,892.09	4,842,892.09		4,842,892.09	4,842,892.09	4,494,619.96	348,272.13		0.00	0.00			
		基层司法业务				309,042.57		309,042.57	309,042.57				309,042.57					
		普法宣传	0.00		0.00	100,015.85		100,015.85	100,015.85				100,015.85					
		公共法律服务				363,365.42	130,851.82	232,513.60	363,365.42	130,851.82	130,851.82	0.00	232,513.60	0.00	0.00			
		社区矫正				615,931.73	361,352.26	254,579.47	615,931.73	361,352.26	361,352.26	0.00	254,579.47	0.00	0.00			
		法治建设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事业运行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司法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185.92	559,185.92		559,185.92	559,185.92	559,185.92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9,185.92	559,185.92		559,185.92	559,185.92	559,185.92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9,185.92	559,185.92		559,185.92	559,185.92	559,185.92	0.00		0.00	0.00			
		卫生健康支出				495,218.71	495,218.71		495,218.71	495,218.71	495,218.71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5,218.71	495,218.71		495,218.71	495,218.71	495,218.71	0.00		0.00	0.00			
		行政单位医疗				259,051.18	259,051.18		259,051.18	259,051.18	259,051.18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医疗				24,353.95	24,353.95		24,353.95	24,353.95	24,353.95	0.00		0.00	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3,287.04	193,287.04		193,287.04	193,287.04	193,287.04	0.00		0.00	0.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526.54	18,526.54		18,526.54	18,526.54	18,526.54	0.00		0.00	0.00			
		住房保障支出				280,413.00	280,413.00		280,413.00	280,413.00	280,413.00	0.00		0.00	0.00			
		住房改革支出				280,413.00	280,413.00		280,413.00	280,413.00	280,413.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274,101.00	274,101.00		274,101.00	274,101.00	274,101.00	0.00		0.00	0.00			
		购房补贴				6,312.00	6,312.00		6,312.00	6,312.00	6,312.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21,641.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272.13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93,358.00	30201	办公费	26,397.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86,766.0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537,387.4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82,175.00	30205	水费	13,418.4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9,185.92	30206	电费	18,624.2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2,952.8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3,405.1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3,287.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772.1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4,10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2,204.0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0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29.5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2,35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321,641.67	公用经费合计					348,272.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司法局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1,251.49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536,037.89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0.00	30206	电费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79,90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25,213.6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79,90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司法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空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司法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空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司法局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支出合计	2	238,860.00	238,860.00	194,429.51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18,800.00	218,800.00	183,429.5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180,000.00	180,000.00	179,90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8,800.00	38,800.00	3,529.51
3. 公务接待费	7	20,060.00	20,060.00	11,000.00
（1）国内接待费	8	—	—	11,00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1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2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1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12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	348,272.13
（一）行政单位	23	—	—	348,272.1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注：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公开 11表

部门：易门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 支出合计	2	238,860.00	238,860.00	194,429.51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18,800.00	218,800.00	183,429.51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180,000.00	180,000.00	179,90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8,800.00	38,800.00	3,529.51
3. 公务接待费	7	20,060.00	20,060.00	11,000.00
(1) 国内接待费	8	—	—	11,00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0.00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	—	0.00
注：本表所列“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司法局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资产原值合计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		其他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1	6,607,908.26	8,242,241.00	178,302.79	8,242,241.00	4,782,391.57	5,781,982.52	3,845,375.16	370,100.00	178,026.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47,213.90	1,647,213.90	0.00	0.00

注：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净值）+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净值）+其他资产（净值）；
 2. 资产原值合计=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原值）+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原值）+其他资产（原值）；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易门县司法局

公开13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p>(一) 机构设置情况 易门县司法局是主管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政府部门，正科级以上行政单位，设5个内设机构和政治工作室，下设7个乡镇（街道）司法所，有下属事业单位2个；(二) 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党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具体贯彻实施意见；参与有关部门修订规范性文件，编制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2. 负责处理承办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开展重大专项督查、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依法行政、法治创建和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等县委依法治县办日常事务。3. 负责全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监督、检查、指导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补偿等相关工作，负责全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工作。省、市征求县政府意见的法律草案、法规草案、部门规章草案的办理工作。4. 指导、开展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指导和开展司法行政干部培训和业务培训。5. 负责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各部门、各行业的法治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理工作。6. 参与地方规范性文件的研究、草拟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7. 指导、监督全县的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和法律服务工作，指导法律顾问和法律服务机构的工作。8. 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后勤物资、技术装备计划、分配和使用的管理工作；指导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工作；监督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对司法所</p>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p>1. 认真贯彻落实县委、政府依法治县工作，强化职能转变，明确落实政府法制办和司法行政职能融合、机构整合。2. 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积极稳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全覆盖改革制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3. 履行普法职能，以法律“十进”为抓手，认真组织开展“八五”法治宣工作。4.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推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暨举行法治讲座；组织行政执法人员网上考试。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推进行政决策科学、民主、法治化。5. 加强“两类”人员管理，确保社会稳定。健全完善社区矫正人员日常管理、检查考核、奖惩激励等工作制度，社区矫正人员工作档案和执行档案建档率达到100%；对审前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罪犯开展社会调查评估；重大节假日、重点时段对重点人员开展走访活动，确保社区矫正人员不脱管、不漏管。加强安置帮教人员管理，安置率和帮教率均达100%。6.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全覆盖，加强“12348”热线平台、微信公众号推广使用；实施公共法律服务惠民工程，配置“乡村法律通”，完善法律援助体系，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深化公证体制改革，健全“两结合”管理体制，推进公证业务管理信息化；加强律师办理案件质量管理。加强律师执业监督，引导律师诚信执业。7. 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巩固基层队伍建设，规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职能，提高人民调解委员会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组织开展重大敏感时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重视和聚焦劳资、医疗、征地拆迁、环保等重点领域矛盾纠纷，深入困难人群多、矛盾问题多、工作难度大的地方开展调处活动，依法及时就地调解。8. 加强思</p>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p>根据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统计，2023年部门年初预算收支？8953669.30元，其中：本级财力安排预算收支8863669.30元，其他收入90000.00元，与上年部门预算收支8868340.43元对比，增加85328.87元，增长0.96%。2023年部门决算总支出7694065.29元，其中：基本支出6669913.80元，占预算支出的74.49%；项目支出348272.13元，占预算支出的3.88%。2023年财</p>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p>为认真贯彻落实财经政策、法规，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规范局财务管理，完善资金使用制度，促进财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保障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易门县司法局。已制定风险评估机制、大额资金审批支出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事业会计制度和省市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结合我局实际情况，易门县司法局稳步推进预算</p>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p>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8860.00元，支出决算数为194429.51元，完成预算的330.32%。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内我单位新增一辆原值179,900.00元的执法执勤用车，车辆采购经党委政府及财政部门审批同意，由转移支付资金列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3429.51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79,900.00元，购置车辆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3529.51元）；公务接待费支出11000.00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1100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15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123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开展招商引资及司法行政业务工作。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p>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p>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规范，优化资源配置，推动我县司法行政工作取得良好成果。易门县司法局就整体收支情况及取得的成效深入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主要目的有1. 优化资金使用管理和配置2. 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梳理，确保司法行政工作及各项重点项目有序开展。3. 就我局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回顾，查找工作短板及时加以纠正。</p>
	(二) 自评组织过程		<p>易门县司法局高度重视绩效项目预算评价工作，及时成立了由副局长高玉才任组长，办公室主任任何正文为副组长，会计薛皓月、出纳武增敏为成员，机关各股、室、处、中心、司法所负责人积极参与配合的绩效项目预算评价工作组，统一负责绩效项目预算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对绩效项目预算评价制度进行了制定和完善，确保绩效项目预算评价工作制度化、规范化。</p> <p>一是积极开展易门县司法局绩效项目预算评价工作的统筹安排，组织我局全体干部职工就项目绩效工作进行了探讨研究。二是及时成立了由副局长高玉才任组长，办公室主任任何正文为副组长，会计薛皓月、出纳武增敏为成员，机关各股、室、处、中心、司法所负责人积极参与配合的绩效项目预算评价工作组，统一负责绩效项目预算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对绩效项目预算评价制度进行了制定和完善，确保绩效项目预算评价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三是明晰自评组自评开展方案、落实各股室统筹协调分工，确保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有组织、</p>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p>通过本次绩效自评，结合我局职能定位，当前司法行政职能工作开展情况及评价结论如下：各项司法行政职能稳步推进，各项职能业务确保群众宣传普及率、覆盖面、满意度良好。整体绩效总分100分，实得97分，被评为“优”。</p>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p>在开展绩效自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是：1. 自评工作的开展尚未形成常态化和制度化，需要进一步统一评分标准，周期性开展小结和总结，以更加客观、合理、及时地掌握预算绩效。2. 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虽然开展了绩效管理，但是绩效目标内容不完整。3. 支出进度有待加快。按照项目要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p>1.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围绕绩效目标开展跟踪监控，确保预算资金在正常轨道上运行。2. 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树立司法为民形象，提高群众满意度。3. 加强财务核算。规范资金审批程序，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p>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p>通过本次绩效自评，我单位对2023年度预算管理使用及各项职能工作所取得成效有了全局性的了解，有利于在今后的工作中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并着力达成，以强化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源配置。收获到的经验有：1. 常态化和制度化绩效自评工作，并开展周期性小结和总结。2. 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进行绩效自评相关工作的培训学习，将工作做法和取得成效进行量化分析，优化工作方法。3. 广泛收集意见，建立完善科学的自评标准。</p>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无。</p>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部门名称	易门县司法局							
部门预算资金(万元)	项目年度支出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调增为“+”；调减为“-”）	预算确定数	行数（系统提取）	执行率(%)	情况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895.37	-20.86	874.51	769.41	87.98	
	基本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785.67	-94.42	691.25	666.99	96.49	
	项目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109.70	73.56	183.26	102.42	55.89	
		其中：财政拨款	100.70	69.56	170.26	94.12	55.28	
		其他资金	9.00	4.00	13.00	8.30	63.85	
	上年结转							
部门年度目标	目标1.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成绩显著、执法管理不断规范；目标2. 社区矫正不断加强，刑罚执行严肃性、权威性明显提升；目标3. 大力健全“大调解”工作机制，拓展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网络；目标4. 组建公益法律服务中心和工作室，法律服务改善和保障民生工作全面加强，法律援助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宽；目标5. “八五”普法规划顺利实施完成，“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全面推动，普法宣传向广度和深度迈进，法制教育成果得以巩固；目标6. 司法行政队伍素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得到普遍提高，在确保司法公正方面取得成绩。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次数	>=	10	次	≥10次		
		案件受理率	=	100	%	案件受理率达100%		
		法治人员培训次数	>=	3	次	法治人员培训次数>3次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帮教率	>=	95	%	≥95%		
		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	=	100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新犯罪率下降	<=	3	%	重新犯罪率常年保持0增长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85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	85	有效维护	有效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95%		
		受援当事人满意度	>=	95	%	≥95%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烤烟生产法治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	9.00	8.30	10.00	92.22	9.2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9.00	9.00	8.30		92.22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市、县烟叶生产法治宣传要求，完成年度烟叶生产法治宣传工作任务			充分保障县司法局宣传后勤开支，稳定治安及卫生环境，按市、县烟叶生产法治宣传要求，完成年度烟叶生产法治宣传工作任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烟叶生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	>=	90	%	9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宣传成本费用	<=	90000	元	到位资金实际支付8.3万元，充分保障县司法局宣传后勤开支，稳定治安及卫生环境，按市、县烟叶生产法治宣传要求，完成年度烟叶生产法治宣传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在全县开展烟叶生产法治宣传宣传教育，提高全县干部群众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	=	在全县组织开展服务烟叶生产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活动	达标	有效提升全县干部群众法律意识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全县开展烟叶生产法治宣传宣传教育，提高全县干部群众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2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非税)公证执收成本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7.24	5.72	10.00	79.01	7.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	7.24	5.72		79.0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保证办证质量、规范办证程序、提高办证效率，在办证场所配备指纹比对、人脸比对系统。坚持科学发展观，创新思维方式，在办理传统业务的同时，开拓新的公证业务，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公证的需求。			公证机构办理公证案件118件。法律服务所担任法律顾问48家，代理诉讼案件89件，调解纠纷100件，解答法律咨询1214人次，挽回经济损失310余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证案件受理率	>=	及时受理符合条件的公证案件	件	及时受理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证业务法律咨询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理公证案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办理及时率	=	及时完成各项公证案件，提高工作效率	达标	已及时办理各项公证案件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公证服务质量，维护社会秩序，确保全年不出现错证、假证及被投诉的情况发生	>=	更好地履行公证职责，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公证法律服务	%	公证服务质量过硬，提供高质量服务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9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驻村工作队员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算年度(2023年)目标：选派干部到重点乡村驻村，按照驻村工作队职责，充分发挥支持和帮助作用，参与村级重点工作任务，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驻村队员管理，加强关爱激励和服务保障，确保驻村队员能集中精力做好具体工作			各项乡村振兴工作得以有效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得以进一步巩固拓展，由于县级财政财力紧张，难以保障各项经费开支，导致2023年本项目执行率为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补助费	=	24000	元	2023年实际补助未发放到位	10.00	10.00	本年度驻村工作已开展，由于县级财政财力紧张，难以保障各项经费开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人数	=	1	人	实际派驻1人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合格率	=	100	%	2023年实际补助未发放到位	10.00	10.00	本年度驻村工作已开展，由于县级财政财力紧张，难以保障各项经费开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驻村工作队员的生活状况	=	95	%	有效改善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驻村工作队员满意度	=	95	%	满意度≥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驻村工作已开展，但由于县级财政财力紧张，难以保障各项经费开支，导致2023年本项目执行率为0。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自有资金) 烤烟生产法制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4.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保障县司法局宣传后勤开支，稳定治安及卫生环境，按市、县烟叶生产法治宣传要求，完成年度烟叶生产法治宣传工作任务				本项目属单位自有资金项目，由于本项目2023年年初设立时预估拨入经费较少，年中实际拨入经费81841元，故在项目库中重新补充设立《烤烟生产法治宣传经费》项目，导致本项目执行率为0，实际已经顺利开展实施。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率	>=	烟叶生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90	%	95%	30.00	3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率	>=	95	%	≥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物管人员签订合同并培训的人数占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在全县开展烟叶生产法治宣传宣传教育，提高全县干部群众法治意识	=	16	万人次	切实提升全县干部群众法律素养，普及烤烟生产各项法律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项目属单位自有资金项目，由于本项目2023年年初设立时预估拨入经费较少，年中实际拨入经费81841元，故重新设立《烤烟生产法治宣传经费》项目，导致执行率为0，实际已经顺利开展实施。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市级下达法律援助办案补助及人民调解案件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7	3.2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7	3.2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1.完成规范化法律援助服务2.提升法律服务水平3.以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妇女等特殊人群为主要服务对象，切实体现法律援助扶弱济贫的工作目标。以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农民工讨薪、农民工工伤、未成年人犯罪、土地承包经营、林地纠纷等为重点领域，围绕三农，服务民生。采取诉讼代理、辩护、代写法律文书上、公			律师事务所共办理各类案件330件，担任法律顾问37家，代写法律文书188份，咨询1368人次，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251件，参与认罪认罚117件，刑事案件辩护律师参与率达100%。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38件。严格执行人民调解“以案定补”规定，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围绕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压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主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办理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调处成功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	100	%	办结率=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率	=	100	%	及时率=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有效维护（法律援助和人民调解全覆盖）	人	实现法律援助和人民调解全覆盖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援助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0	2.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70	2.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量，完善社区矫正队伍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云南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云南省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入矫、日常矫正管控、期满解矫工作，有效监管社区矫正对象，最大限度减少重新犯罪。受监狱、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委托开展社区调查评估工作。			2023年，开展调查评估7人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19人，期满解除社区矫正114人，目前在册管理82人，100%录入了社区矫正信息管理平台。训诫38人次，警告2人次，撤销缓刑建议2人。组织集中教育学习838人次、个别谈话教育812人次、心理辅导113人次、组织公益活动836人次。向监狱申请视频远程探视89次，探视成功87次，参加探视受众312人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9月社矫在册数	=	158	人	2023年9月实际在册82人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严控经费支出，确保社矫工作质量	=	严控经费支出，确保社矫工作质量	%	严控经费支出，有效保障社交工作质量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按照社矫对象在册数足额安排社矫经费投入	=	每人每年不低于600元	元/人	本年度社矫工作已开展，县级财政财力紧张，难以保障各项经费	15.00	15.00	利用上级转移支付对应项目完成社矫经费基本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治安，确保在矫人员稳定	=	最大限度减少重新犯罪	%	重新犯罪率常年保持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矫对象对工作情况评价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社矫工作已努力开展，由于县级财政财力紧张，难以保障各项经费开支，导致2023年本项目执行率为0。利用上级转移支付对应项目完成社矫经费基本保障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1.00	5.00	10.00	45.45	4.5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1.00	5.00		45.4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央、省、市第八个五年普法规划，完成易门县第八个五年普法规划编制、听证、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作出决议、报请县委政府批准实施，按要求完成年度普法工作任务。			印发《易门县2023年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方案》、年度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组建由2998人组成的县级专项工作队、县级专员队、县级专业队“县级3支队伍”和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普法队共4支队伍。3支县级队伍下沉乡、村、组共1.4万人次，乡村队伍下沉村民小组2.2万人次，累计受教育人数达13.75万人次。组织法律“四进”法治宣讲，实现全县机关、村（社区）、学校（幼儿园）法治宣讲全覆盖，参加集中宣讲的干部职工、群众和学生达19.4万人次。围绕重点人员实施“精准普”。聚焦“五类重点人员”，摸排重点区域44个，摸排“五类重点人员”共计2772人，普及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发放宣传品数量	>=	10000	份	宣传袋10000份，宣传材料印发20000份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举办次数	>=	10	次	10次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覆盖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宣传内容知晓率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55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易门铜矿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条例起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12.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12.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发〈玉溪市易门铜矿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条例〉起草工作方案的通知》（易办通〔2022〕37号），按要求完成《玉溪市易门铜矿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条例》起草工作。					制定组织实施《〈玉溪市易门铜矿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条例〉起草工作方案》，起草工作平稳有序推进。推动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制度。推进产业扶持、营商环境、公用事业等重点领域制度“立改废释”，完成13个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和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修订工作，从源头上防范法律风险。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玉溪市易门铜矿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条例》起草工作	=	100	%	完成约80%，待通过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审议。	20.00	17.00	项目起草阶段需要多个单位各部门协同配合，需要市级立法层面予以支持，同时因县级财力紧张，导致起草迟滞于年初设定目标，将在2024年继续推进开展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	100	%	80%	15.00	12.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工作成本共计200000元以下	<=	200000	元	实际支付率为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	因条例尚未起草应用，尚不能获悉服务对象和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满意度，将在2024年继续推进开展条例起草工作	30.00	28.00	因条例尚未起草应用，尚不能获悉服务对象和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满意度，将在2024年继续推进开展条例起草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部群众对立法工作满意度	=	90	%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实际工作已全力开展并取得一定成效，但由于县级财政财力紧张，难以保障各项经费开支，导致2023年本项目执行率为0。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2.00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编外人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0	16.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80	16.8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日常监管措施，2022年1至5月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42人，期满解除社区矫正51人，在册的社区矫正对象有134人。把接收对象信息100%录入司法部的社区矫正信息管理平台，实行动态化监管。开展调查评估1人次，办理社区矫正对象居住地变更9人，对违反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的社区矫正对象给予训诫12人次、警告3人次，提出撤销缓刑建议2人，组织社区矫正对象集中学习788人次、个别谈话673人次、心理辅导23人次、公益活动479人次。为社区矫正对象家属提供远程探视申请119次，探视成功115次，参加人员476人次。			保障社区矫正协勤人员的工资待遇，稳定社区矫正协勤人员队伍，提高社区矫正协勤人员专业素质，加大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控力度，降低社区矫正对象再次犯罪率，维护全县经济社会繁荣稳定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社区矫正协勤人员经费人数	=	14	人	14人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后补助及时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市级补助社区矫正协勤人员人均补助标准	=	1000	元	1000元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降低	>=	0.2	%	重新犯罪率常年保持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增加社区人员对治安良好的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